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發放辦法

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4 月 21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

114 年 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出國修讀科目及研究實習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國外學習，以提升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符合「學生出國修讀科目及研究實習辦法」之規定提出海外研修申請，且計畫內容獲系所及校方同意者，皆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及名額：

- 一、校務基金自籌款，金額與名額，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- 二、政府其他補助款，金額與名額依財源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其他捐助捐贈收入。

第四條 獎助種類及限制：

- 一、至海外著名學校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，包含本校薦外及自行申請出國等兩種。
- 二、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一週以上之實習或學術講習者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各計畫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依據國際事務處網站最新公告內容為主，備齊相關文件，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完成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「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委員會)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決定獎學金數額。

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標準：

- 一、每人同一學習階段以獲獎一次為限，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學金，若經發現將予追回。

二、審查原則

(一) 依前往國家區遠近及生活水平，分為：

1. 歐、美及紐、澳地區
2. 亞洲地區
3. 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

(二) 依出國期程，分為：

1. 一學期(18週)(含)以上
2. 一學期(18週)以下

(三)實際金額及名額依各經費來源補助細則實行，若有疑慮，將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決議辦理。

三、前往學校或機構排名較佳者優先發給獎學金。

四、本校獎學金發放額度：

(一)歐、美及紐、澳地區上限新臺幣 4 萬元（每學年補助 20 人為原則）。

(二)亞洲地區上限新臺幣 2 萬元（每學年補助 20 人為原則）。

(三)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上限新臺幣 1 萬元（每學年補助 20 人為原則）。

上述標準係以一學期為基準，出國學習時間多於一學期者，由獎學金委員會訂定。另將原住民及經濟及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，酌予考量增加其補助。

第八條 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：

一、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，並遵守契約之約定。

二、獲核定補助之學生，於赴國外期間內，仍應保有學校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履行各經費來源執行要點之義務。

三、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研修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（同一會計年度內）按各經費來源執行要點及主計處核銷規定，繳交要求文件至本處存查、完成核銷手續後始得離校。並以各要點提及之形式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。

四、申請第四條第二款者，應檢附研究或結業證明。

五、已獲核定補助者，若違反前述各款情形，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，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，應由其保證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負償還之責任。

第九條 獎學金委員會並得依作業需要自訂獎學金發放細則。

第十條 獎學金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五人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與會。

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